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5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字〔2023〕51 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中心城区二手住房交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景府办字〔2023〕17 号）……（11）
部门文件	2023 年市重点项目工程 4 月份简报（2023 年第 4 期）……（13）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景教体办字〔2023〕10 号）……（14）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组织管理的通知（景教体基字〔2023〕16 号）……（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3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景教体基字〔2023〕19号）……（24）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3〕10号）……（32）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执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红黑榜”通报制度的通知（景财购〔2023〕8号）……（36）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景人社字〔2023〕47号）……（38）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吴巨龙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景府字〔2023〕50号）……（47）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2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召开……（48）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李　超　李镒岚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信箱：szfg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3〕51号　2023年5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2〕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源头防控；聚焦园区、城镇、农村三类重点区域，强化协同减排；补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短板，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设好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重点县（市、区）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

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5%，力争达到 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省下达的 695 吨、470 吨、3372 吨、233 吨目标。节能减排政策制度日趋完善，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机制初步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全面转型取得新突破。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优化升级行动，加快推进陶瓷、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落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大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力度，培育一批工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发展。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8%。到 2025 年，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开展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综合诊断，在绿色产业集聚、能源资源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查找薄弱环节，系统挖掘园区绿色发展潜力。推动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排查，重点排查以化工、制药、农药、电子等行业为主导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园区，以陶瓷、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建立管理台账，分类推动产业集群治理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推动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工业园区治污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强化绿色施工管理，探索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鼓励低碳和近零能耗建筑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近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零能耗、低碳建筑发展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小屋等示范项目。将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有机结合，推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落实国家绿色高效制冷行动要求，提升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领域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力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加快完善绿色交通配套基础设施，积极扩大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全面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积极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完善鱼山港口码头、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展绿色船舶示范应用。积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和组织方式，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推进铁水、公铁、公水多式联运，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实施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行动，加快发展绿色物流和绿色仓储，推动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绿色物流园区建设。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到 2025 年，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75%，水路和铁路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新建、改建、扩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岸电覆盖率达到 100%。〔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坚持以水定产，调整优化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结构和布局，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建立健全农药追溯管理体系，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治理，建立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消除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 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力争达到 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5%、50%，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产养殖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领域能效提升工程。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中央空调、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广公共机构低碳积分制（绿宝碳汇），推广大型会议、活动碳中和。大力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配套设施。按照省统一部署，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加快推动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遴选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先行示范。到 2025 年，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遴选，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占比达到 80%以上。〔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污染物减排工程。落实《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科学谋划 PM2.5 和臭氧协同治理项目。加强昌江、乐安河等重点支流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完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卡，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深入推进化学品洗舱站及港口和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持续推进工业、农业面源、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到 2025 年，昌江和乐安河水质保持 II 类标准，河流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制定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将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调节性、支撑性电源转型。大力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支持应急和调峰电源发展。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逐步减少并禁止煤炭散烧。持续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推广新能源车船、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应用，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2.8%左右。〔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落实江西乐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及涉 VOCs 重点企业方案，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重点企业按要求开展 LDAR 检测工作。严格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鼓励企业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清洁原料替代。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以常温常压罐为重点进行治理。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生产系统必需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除外。探索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碳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加强汽修行业、餐饮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按照省统一要求达到相应降低比例。〔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不断提升污水和污泥资源化利用率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重点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新增污水管网约 38 千米，改造合流制管网约 33 千米，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节能减排控制制度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根据省下达我市“十四五”能耗强度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要求，合理分解“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探索建立以指标分配、数据核查、效益评价、指标交易、能耗预算、能耗预警为重点的“六位一体”体系，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用能需求，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落实好国家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能耗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免予考核等政策。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合理分解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并开展考核。对我市符合能耗单列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能耗单列政策支持。〔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省政策要求，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在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在节能审查等环节要落实能耗等量减量替代要求。严肃财经纪律，落实“两高”项目融资政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区域、流域排污总量控制，实施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形成有效减排能力。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加强总量减排考核核算，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落实法规标准。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电力需求侧管理等办法，加大宣传贯彻力度。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落实居民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制标准和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支持力度，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政策，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负担机制，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及时梳理节能减排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指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分时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构建污水、垃圾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并实施动态调整，具备条件的城市近郊区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和绿色企业项目库，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业务，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促进有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推进符合条件的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税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市场化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部署，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衔接协调，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倾斜。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引导企业研发生产绿色设计产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重点行业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部署，落实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优化监测网站布局，补齐监测网络短板，推动不同部门监测数据和监测点位资源共享，实现传统监测向现代监测转变。构建覆盖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准、全”。〔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节能减排队伍建设。完善市、县二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快推进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建设。重点用能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对各级政府、节能环保等监察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等从事节能减排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节能、环保人员业务水平。〔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正确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对本级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各县（市、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科学合理分解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各重点单位落实节能减排任务进展情况，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督考核。做好“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加强单位 GDP 能耗、碳排放降低指标考核，完善考核措施，加强指标约束。组织开展“十四五”各县（市、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加大对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作为对县区政府领导班子和市直单位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坚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行适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绿色家庭亲子行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知识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典型示范。支持企业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加强协调配合，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中心城区二手住房交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17号　2023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促进中心城区二手住房交易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促进中心城区二手住房交易的若干措施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2〕18号）精神，为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中心城区二手住房交易，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实施契税及购房补贴政策

（一）契税先征收后补贴。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政策期间”），个人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二手住房，契税实行先征收后给予所缴契税50%补贴。

（二）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政策期间，个人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二手住房，给予买受方 100 元/平方米补贴；售卖方本人、配偶或其子女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商品住房的，在二手住房完成转移登记、新建商品住房网签备案后，给予售卖方 100 元/平方米（按二手住房交易面积）一次性补贴。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需要申请补贴的，交易双方将二手房交易合同提交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备案。买受方依据二手房转移登记结果、完税凭证、资金监管凭证等提出补贴申请；售卖方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银行交易流水等提出补贴申请。

2. 审核。由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查并核算补贴金额。符合条件的汇总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复核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3. 发放。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及时将契税、购房补贴资金发放至受益人。

二、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商业贷款的，首套房首付最低比例按 20%执行，二套房首付最低按 30%执行。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

（一）政策期间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二手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单职工贷款最高限额由 35 万元/户提高至 40 万元/户；双职工贷款最高限额由 50 万元/户提高至 60 万元/户。

（二）政策期间购买中心城区范围内二手住房可申请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个人申请二手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买二手住房所需资金（首付款除外）时，其不足部分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二手住房商业性贷款。

四、有关要求

（一）政策执行期间，每套房屋只享受一次财税补贴政策。二手房买卖合同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已完成备案，在政策执行期间撤销备案又另行签订购房合同或变更购房合同的，以及直系亲属间二手住房交易的，不享受支持政策。

（二）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税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措施仅限中心城区范围内，包括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及高新区。乐平市、浮梁县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本措施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市重点项目工程4月份简报

2023年第4期　2023年5月8日

2023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301项，计划总投资3198亿元，本年计划投资746亿元。2023年1—4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240.2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3.1亿元（2022年1—4月份完成283.3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32.2%，完成率相比去年下降了5.6个百分点（2022年1—4月完成年计划的37.8%）。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227个，年度计划投资607亿元，1—4月份完成202.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33.4%；民生项目39个，年度计划投资66亿元，1—4月份完成18.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28.1%；城建项目18个，年度计划投资27亿元，1—4月份完成1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40.7%；基础设施项目17个，年度计划投资46亿元，1—4月份完成8.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7.6%。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60个，年度计划投资235亿元，1—4月份完成83.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35.4%。

二、部门投资进度。1—4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国控集团第一，完成年度计划37.2%；昌江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37%；珠山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36.7%；陶文旅集团第四，完成年度计划36.7%；昌南新区第五，完成年度计划36.4%；浮梁县第六，完成年度计划36.1%；乐平市第七，完成年度计划32.1%；高新区第八，完成年度计划31.6%；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22.7%；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10.4%。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1—4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51.9亿元，贡献率21.6%，排名第一；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38.3亿元，贡献率16%，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35.6亿元，贡献率14.8%，排名第三；高新区完成投资34.7亿元，贡献率14.4%，排名第四；昌南新区完成投资25亿元，贡献率10.4%，排名第五；城投集团完成投资16.1亿元，贡献率6.7%，排名第六；昌江区完成投资15.3亿元，贡献率6.4%，排名第七；珠山区完成投资11.2亿元，贡献率4.7%，排名第八；国控集团完成投资8.2亿元，贡献率3.4%，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3.9亿元，贡献率1.6%，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4月，计划新开工项目51个，实际开工项目41个，开工率80.4%。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10个，其中高新区3个，珠山区2个，昌江区1个，城投集团2个，乐平市1个，市直单位1个。

（景德镇市发改委编）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教体办字〔2023〕10号　2023年5月4日

市直各学校（幼儿园）、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的实施、监督与管理工作，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和质量。现将《景德镇市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切实做好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的工作，强化监督过程，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西省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赣财购〔2021〕30号）、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江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财政性资金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政务字〔2021〕1号）和有关文件规定，推进项目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修缮项目的原则

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本着“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需结合实际，实行提前申报、综合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管理和质量监督，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二、修缮项目的主要内容

结构性受损：墙体开裂或倾斜，地基下沉，屋架、梁、柱、屋面板等受力构件弯曲、变形、

开裂等；

表面性受损：屋面渗漏，墙面、门窗、油漆、地面的破损等；

附属及管网等受损：楼梯扶手、走廊栏板、给排水设备、供电线路、消防和防雷设施等；

其他受损：校园绿化、道路、围墙、挡土墙等。

三、修缮项目的申报（6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修缮项目实行开工前报告审批制。市教体局集中审批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的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5 月份。各学校（幼儿园）必须提前报送修缮项目计划，涉及安全的项目要及时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复后，学校（幼儿园）根据批复的预算严格执行，履行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当年项目一般应在 8 月底执行完毕。

1. 实施主体分两种形式：学校（幼儿园）组织实施和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1）学校（幼儿园）组织实施。经学校（幼儿园）集体讨论决定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告（含维修改造必要性、维修改造事项、图纸、工程概预算清单及资金来源计划等），并填写《景德镇市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申报表》。报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局计财科核准，并经市教体局党组会批准后由学校（幼儿园）组织实施。

（2）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学校（幼儿园）以书面形式申请提出修缮项目内容以及情况说明报市教体局和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核实该项目维修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合理性，提出项目实施计划、资金安排及建设方案等。经市教体局党组会批准后由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对出现的涉及结构安全和存在重大隐患的紧急修缮项目，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经市教体局党组会批准后，按程序及时组织维修改造。经鉴定属 D 级危房的校舍建筑，学校应无条件拆除，杜绝使用。

2. 实施类型分两种形式：服务类和施工类。

（1）服务类的选取。各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涉及的测绘、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工程监理等各类中介服务单位的选取，应按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江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财政性资金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政务字〔2021〕1 号）文件执行。

（2）施工类的选取。各学校（幼儿园）维修，由学校（幼儿园）完成审批后自行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上进行采购，学校（幼儿园）不得随意支解或拆分工程项目来规避招标和电子卖场，原则上一年零星维修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学校（幼儿园）或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方可施工。

四、修缮项目的采购招标（6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

投资额在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4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物、服务，均应经市教体局党组会批准，并依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报审。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后，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及学校及时做好招投标工作。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按有关要求办理。

五、公开招投标项目（400 万元以上）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在市住建局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下，进行公开招投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西省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修缮项目的竣工验收及支付管理

1. 修缮项目竣工后，由实施主体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全面考核和检查修缮项目是否符合所确定的内容、范围及质量要求等，并作出全面的评价。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意见，限期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写出竣工验收纪要或报告，办理好移交手续，方可投入使用。对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

2. 修缮项目工程款根据项目经费预算，经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实施主体对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出具有效的审核报告后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程序。

七、修缮项目备案材料管理

学校（幼儿园）组织实施的项目，按一式两份建档，一份留学校，一份报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建档资料包括：1.项目相关（会议）文件的复印件，2.招标文件，3.评标报告，4.合同或协议书，5.施工图纸、签证等有关资料，6.竣工验收资料，7.审核报告。

八、修缮项目的管理

1. 市纪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市直所有修缮项目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市教体局计财科审核项目资金来源，对经费使用进行跟踪监督和审计。

2. 学校管理的项目，学校全面负责和组织实施。项目第一责任人为校长，负责对修缮项目质量和安全等全过程管理，并委派专人负责项目现场施工过程、监督检查和验收的管理工作，确保修缮项目的施工质量。项目施工期间，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指导和监管。

3. 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的项目，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完成相关工作及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所规定的标准来要求和衡量修缮工作，确保施工质量。

4. 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高度重视整个施工过程安全，应主动配合，积极协作，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保障师生安全。

九、本实施办法由市教体局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景教建字〔2017）5 号〕同时废除。

附件：景德镇市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申报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景德镇市市直学校（幼儿园）修缮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总投资
（万元）</td><td></td><td rowspan="3">单位负责人
（签字）</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td><td>项目经办人</td><td></td></tr>
<tr><td>完工时间</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具体内容及资金计划（后需附详细工程概、预算清单）</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学校
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局计财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领导审批意见：</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校、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局计财科各一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组织管理的通知

景教体基字〔2023〕16号　2023年5月15日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文教体育局、市直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根据《江西省中小学研学旅行标准》、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推进全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的通知》（景教基字〔2019〕7号）精神，切实推进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向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安全有序健康发展，切实提升研学实践教育实效，让学生受益、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现就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组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是中小学生的必修课。其内容主要为理想信念教育、红色革命传统、祖国美好河山、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科技发展、劳动实践活动等，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安排、精心组织、安全高效”的原则实施。中小学每学年每学段应结合全省中小学红色、绿色、古色文化教育、“百万学子研学行品读江西嘉游赣”、陶瓷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安排1至2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全市中小学要把组织学生参加陶艺培训活动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按照市教体局陶艺培训文件通知统一安排部署。

1. 小学四到六年级研学实践教育应开展以游览、观光、体验为主要形式的乡土乡情教育，重视游戏性、艺术性内容，时间以1至2天为宜。

2. 初中一到二年级研学实践教育应开展以探究性学习为主要形式的县情市情教育；重视理解性内容，时间以1至3天为宜。

3. 高中一到二年级研学实践教育应开展以知识拓展、理论应用、综合性学习、研究性学习为主要形式的省情国情教育，重视学生探究性和创新性内容，时间以2至4天为宜。

二、规范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

1. 强化组织管理。各中小学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政教、教务、医务、保卫、年级组等部门和家长委员会组成的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学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制定研学实践计划、研学实践主题活动方案和研学实践安全预案。通过家长委员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告知家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研学实践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注意事项等信息。要组织承办机构、基地（营地）、家委会等各方开展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安全责任书等协议，明确研学旅行各方责任和权利义务。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过程性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 规范基地选择。各中小学要坚持面向全体、以学定行，紧扣研学实践主题，结合研学实践的目标与意义，选择研学课程丰富、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更加规范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展研学。要结合研学实践基地的资源特点，精心设计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将开营、行进、参观、实践、感悟、闭营等设计成课程体系，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效果突出。

中国陶瓷博物馆是我市首个国家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发了《小曹姐姐讲高技术陶瓷》《小曹姐姐讲瓷瓶上的故事》《传统陶瓷工艺》《陶瓷器型的演变》《陶瓷发展史小曹姐》等陶瓷研学课程。全国中小学陶艺培训基地是经教育部批准、面向国内外青少年学生和陶瓷艺术爱好者开放的实训、实践场所，是全国青少年校外活动示范基地。各中小学要结合陶瓷文化进校园活动，主动与中国陶瓷博物馆、全国中小学陶艺培训基地对接，确定陶瓷文化、陶艺等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时间安排和具体方案，促进陶瓷文化传承传播，确保陶瓷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3. 规范承办机构选择。中小学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学校自行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教师和安全员，也可吸收少数家长作为志愿者，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权利。学校也可以委托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公开遴选入围的景德镇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组织实施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第三方承办机构，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严禁中小学将研学实践活动完全交由承办机构组织实施，由承办机构擅自安排研学基地的情况。

4. 规范经费管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研学旅行费: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据实收取，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中小学要加强和规范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收费，协同研学实践基地实施场馆、景区、景点门票减免政策，协同承办机构严格核算研学活动经费，向家长公开费用收支情况，确保研学旅行活动公益性原则。学校及随行工作人员费用由学校负责，按差旅费标准报账之外，不得从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中牟取任何利益。

三、严格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审批和报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各中小学根据教育教学计划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一般在学期内安排，应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和人口一贯密集的旅游景区。要严格执行向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审批和报备制度，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

中小学一般应按以下程序履行审批和报备等手续：

1. 计划申报。中小学要结合学校研学计划，要对全学段研学实践进行整体规划，确定不同年级不同主题的研学实践。要与研学实践基地共同设计研学课程并制定研学实施方案，保证学生在研学中广泛接触社会生活实际的各方面。中小学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中小学向主管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申报学年度研学计划（见附件 1），方可启动研学教育实践后续工作。

2. 活动审批。研学实践教育申报材料至少提前一周申报，市外的研学实践申报材料至少提前 10 天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景德镇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申报表（见附件 2）须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安稳办审核。市直学校须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安稳办审核。

（2）景德镇市 xx 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方案（见附件 3）。

（3）《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4）须由学校校长签字确认、加盖学校公章。

（4）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和出行师生意外险凭证。

（5）承办机构的研学课程、承办协议合同、活动保险单和质保金凭证。活动保险单须体现：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险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单次事故赔付限额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单人单次赔付限额应不低于 60 万元。

3. 组织实施。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期间，学校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申报内容执行，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变更时间，不得随意调整行程、经费使用计划等。如遇特殊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主管教育体育局复批，按复批意见执行。

四、强化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实效和评价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要加强对辖区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指导，充分依托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使研学实践教育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与课堂教学相互衔接，引导学生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要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定期对研学实践基地的课程设置、接待数量、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督查评价。

中小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学生增强“四个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深化跨学科整合，科学合理开发设计兼具教育性、综合性、实践性、安全性、趣味性于一体的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做到“五有”，即有主题、有目标、有内容、有实施、有评价。要提前一周对研学实践活动内容进行说明和培训，认真做好行前活动设计与安排、行中活动组织与管理、行后教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育效果的固化与提升，在共研共学中持续提高研学实践教育的质量。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将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作为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重要途径，突出学生的主体性，引导学生自我体验，培养学生高阶思维和综合能力，培养学生优良道德品质、磨炼坚强意志、促进身心健康。

中小学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评价机制，组织学生对研学实践基地（营地）、承办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对于满意率低于80%的承办机构要依照约定解除合同，不得再组织本校的其他研学实践活动。要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确保学生“游有所研”“旅有所学”，避免“只旅不学”。

五、落实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安全和纪律要求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要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活动方案、投保信息和应急预案。中小学校要坚持“安全第一”的理念，做好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购买校方责任险和出行师生意外险，与家长和第三方承办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每次组织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要由校级领导带队，每班配备不少于三人的随行教师，有条件的学校要尽量安排掌握应急知识技能人员随行，确保安全。

中小学要加强应急管理，明确学生生病或受伤等应急情况处理流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与承办方一起做好研学旅行医疗及救助工作，确保随行医疗救助力量，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在研学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中小学要配备班主任、指导教师进行全程跟班指导和管理，指导学生开展深度研学。

中小学要建立研学实践责任追究机制，做到七个“严禁”。对活动费用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公示，严禁搭车收费；严禁不履行研学实践教育审批手续，擅自组织研学实践教育；严禁选择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公布入围的景德镇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以外的机构承办研学实践教育；严禁与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等情况的第三方承办机构签订合同；严禁随意变更研学实践教育线路；严禁借研学实践教育之名，利用公款旅游；严禁在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中接受有关机构和单位的吃请、红包、礼金等行为。对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1. 景德镇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计划申报表

2. 景德镇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申报表

3. 景德镇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方案模板

4. 景德镇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安全承诺书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景德镇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计划申报表

申报学校（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主题	起止时间	责任人	参加对象	人数		预计收费标准	研学路线	联系电话	备注
				教师	学生				

附件 2

景德镇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申报表

申报学校（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研学主题		研学起止时间	
研学责任人		带队老师及手机号码	
参加人数（年级）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承办机构名称		收费标准（元/人.天）	
研学线路（基地或营地）			
研学课程目标和涉及的学科			
县（市、区）教体局基教股意见	签字 （章）	县（市、区）教体局安稳办意见	签字 （章）

附件 3

景德镇市 XX 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方案

（模板）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主题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目的

组织机构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时间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地点及形式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对象及人数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收费标准

研学实践教育课程设置及日程安排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带队教师及工作人员安排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安全预案（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4

景德镇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安全责任承诺书

（模板）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研学起止时间），我校将组织年级共 XX 名学生前往（研学地点）开展（研学主题）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为加强研学实践安全工作，明确安全责任，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安全有序，我校与（第三方承办机构名称）签订了合同，现就安全工作承诺如下：

1．学校成立了 XX 为组长，分管领导 XX 为副组长，学校政教处、教务处、医务室、保卫科人员及教师和家长代表为成员的研学实践教育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活动组织工作，制定了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

2．学校以《告家长书》等多种形式，公示了研学实践时间、地点、经费支出项目及标准明细等事项，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细化安全保障和保险理赔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宜；

3．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开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购

买服务）产生了本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承办单位 XX。

4. 学校与承办单位依法签订了合作协议，并负责监督承办单位出具 20 万活动责任保证金、书面安全承诺，购买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责任险，为参加本次的学生和教师每人购买旅游意外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5. 按要求做好了经费预算，学校带队教师、医务人员等餐饮、住宿、交通等费用未在学生研学实践活动代收费中支出。

6. 对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学生和有关人员进行法律、纪律、安全教育和中华传统文化教育，增强抵御不良文化侵蚀的能力；在研学过程中，尊重当地习俗，爱护环境，文明旅游，自觉保护公共财产安全。

特此承诺。

校长：

（学校章）

年　月　日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景教体基字〔2023〕19 号　2023 年 5 月 22 日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昌江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以“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为原则，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的要求，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招生工作中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江西

省义务教育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义务教育“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工作由市教体局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教体局和招生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二）坚持就近入学原则。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办学规模、交通安全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辖区内每一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确保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来景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生源类别依序进入学区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计划招生原则。严格执行班级容量限额管理制度，按照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的标准要求，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

（四）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工作划片决策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来信来访接待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二、小学招生

（一）信息采集。凡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信息采集。

（二）片区划分。中心城区各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景府字〔2020〕19 号）、《景德镇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景教体基字〔2022〕3 号）文件执行。2023 年对部分招生区域微调如下：

1. 二十一小新生招生区域新增原西郊小学招生区域。由于西郊小学已停止办学，原招生区域划入二十一小新生招生区域。

2. 市实验学校新生招生区域为 2020 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景府字〔2020〕19 号）中的新枫街道：谭家山社区、韭菜园社区、哪吒庙社区、青花社区、阳光城翡丽公园小区。由于市实验学校搬迁，原新村西路校址招生区域三年过渡期满，原属青花社区的康家花园小区划入市实验学校的招生区域。

3. 十二中（昌南学校）小学部新生招生区域新增昌南新区如意湖社区以及新城社区的碧桂园博能天璟小区、海峰山庄小区。鉴于市行政区域规划进行了微调，昌南新区成立了如意湖社区、新城社区。原昌江区西郊街道昌南湖社区有部分划为如意湖社区管辖，碧桂园博能天璟小区、海峰山庄小区划为新城社区管辖。原昌南湖社区属于昌江实验学校新生招生区域，故如意湖社区以及新城社区的碧桂园博能天璟小区、海峰山庄小区的适龄儿童可选择昌江实验学校或十二中小学部（昌南学校）就近入学。

4. 石岭小学新生招生区域新增新城社区。原昌江区西郊街道淘金岭社区的锦泰御园小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与石岭安置小区划入昌南新区新城社区管辖。淘金岭社区属于五小招生区域，故新城社区的锦泰御园小区与石岭安置小区的适龄儿童可选择石岭小学或五小就近入学。此项调整予以三年政策过渡期，三年后仅为石岭小学招生区域。

5．十三中新生招生区域为望陶家园小区。为有效化解陶阳学校“大班额”“大校额”，缓解其招生压力，在十三中学位未满的情况下，可面向陶阳学校招生区域招收新生。

（三）规范信息采集。县（市、区）教体局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进一步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学籍衔接，取消额外的学前教育经历证明；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全面清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四）实行“双确认”制度。家长对核验的相关入学信息、分配的学校进行“双确认”。经家长“双确认”提交后发放“电子录取通知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五）招生入学户籍界定。使用户籍作为入学依据的，各县（市、区）教体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户籍迁入时间要求。2023 年户籍迁入入学片区时间不得晚于 6 月 30 日。

（六）义教学区生源认定。义务教育招生按照划分的学区范围，在招生计划内，按以下六类生源类别顺序接收。超过招生计划而没有接收的适龄儿童，则根据实际居住地，就近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空缺的公办学校就读。

第一类：中心城区有户有房且户房一致类

适龄儿童与父母在中心城区同一户籍，户籍地址与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地址一致，按其父母或本人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

第二类：中心城区有户有房且户房不一致类

1.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在中心城区同一户籍，户籍地址与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地址不一致，按其父母或本人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

2. 适龄儿童随父或母与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中心城区同一户籍，户籍从未迁移过，其与父母双方均在中心城区无房产的，并与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常住，户籍与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含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证件一致。按其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

3．适龄儿童与父母在中心城区同一户籍，因合法常住固定住所拆迁（有住房拆迁证明），拆迁重建以后仍搬回原住址居住可按原住址确认；拆迁后，安置了房屋，且入住，则按安置房屋居住住址确定；拆迁后，安置了房屋，但未交房，三年过渡期内仍可按原住址确认；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迁后，未安置房屋，且其与父母双方和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都没有房屋，仍可按原住址确认；

4. 适龄儿童因父或母工作调动，由外地迁居本市中心城区的学生，一时户籍未办或正在办理的，凭户籍迁移证明、主管部门的工作调令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确认。其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按户籍迁移地址确认。

第三类：政策优惠类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以及人才子女等为享受义务教育政策优惠人员子女。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中的一方为享受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政策优惠人员，按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确认。

第四类：中心城区有户无房类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中心城区户籍，其与父母在中心城区没有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无祖辈可投靠，按户籍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

第五类：中心城区无户有房类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不具中心城区户籍，在中心城区具有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按其父母或本人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其父母须在中心城区缴纳一年以上社保。

第六类：中心城区无户无房类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不具中心城区户籍，在中心城区没有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须提供公安户籍部门核发其父母居住证，按居住证地址或住建部门备案的租赁房屋地址统筹就近入学。其父母需在中心城区缴纳一年以上社保。

（七）入学房产界定要求。使用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作为入学依据的，其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为商住用地住宅、自建房、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实际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拆迁协议等相关证件截止时间为当年 6 月 30 日。从 2023 年开始，中心城区内一套房产在六年之内只作为同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招生依据。

可以认定的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

1. 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母或本人的；

2. 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户口在同一本户口簿一年以上、本人及父母在中心城区无房产的；

3. 符合政策的中心城区拆迁户协议；

4. 其父母持有份额高于 51%的多人房产产权的；

5. 政府同意延期办证的小区。

非住宅房如店面、办公用房、阁楼、地下室、车库、烂尾楼等，均不能作为家庭实际住址认定。

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教育部门要贯彻落实好招生原则，按照上述招生要求，制定区属公办学校小学招生具体方案，报市教体局同意后执行。

三、初中招生

为保持城区初中学校招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3 年城区初中学校招生实行划学区填报志愿、提前招生、对口直升、推荐入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自主招生、电脑派位、按志愿调剂录取等方式招生。

（一）划学区填报志愿和计划内录取

城区初中学校划为四个学区。

学区 1（原东学区）学校：一中、十三中、十六中、十七中、昌河中学、十九中、二十中、陶阳学校、珠山实验学校；

学区 2（原南学区）学校：二中、七中、十六中、十七中、二十六中、实验学校、珠山实验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 3（原西学区）学校：二中、三中、外国语学校、五中、七中、体育中学、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十五小校区）、昌江区白鹭学校（五小校区）、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 4（原北学区）学校：三中、七中、九中、十三中、陶阳学校。

昌河中学、昌江实验学校的对口直升人数和初中招生计划相当，原则上不再招收其它小学毕业生。

具有城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到学区内公办初中就读的，在网上报名时，可以选报本学区 1-3 所学校，第一志愿为主志愿。第一志愿填报某学校的人数小于或等于该校招生计划，则直接录取。

（二）提前招生

市九中合唱班、市体育中学、市外国语学校面向市中心城区提前招生。市七中美术班面向学区 2（原南学区）、学区 4（原北学区）提前招生，要求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可以在网上填报，学校将进行专业测试，专业测试通过后，按市中心城区统一质量监测成绩依次录取。

（三）对口直升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含流动人口子女），原则上全部直升本校初中部。为控制大校额，且有利于学区初中学校均衡发展，市直学校除十六中、十九中、昌河中学之外，其他学校是否对口直升将视小学毕业生数和初中招生计划情况而定。若当年小学毕业生数小于初中招生计划的 50%，则小学毕业生全部对口直升至初中，否则不纳入九年一贯制对口直升。今年纳入对口直升的学校有：昌河小学（对口直升昌河中学）、五中、九中、十六中、十七中、十九中、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珠山区）、昌江实验学校（昌江区）、十二中（昌南新区）等 10 所学校。

（四）推荐入学

1．面向城区毕业生推荐

（1）推荐计划：景德镇一中、二中从各自招生计划中划出 50 人面向市中心城区所有小学毕业生实行推荐入学。一中、二中推荐计划按各小学的毕业生数占小学毕业生总数的比例分配给小学。

（2）推荐程序：城区小学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在推荐入学栏内只能选报一中推荐或二中推荐。依据城区各小学推荐计划和小学毕业生推荐志愿，按市中心城区统一质量监测成绩和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综合评价相结合，依次确定各小学推荐入学名单。

2．面向学区毕业生推荐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1）推荐计划：一中、二中、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五中、七中、九中、十三中、十六中、十九中、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等学校按以上各种方式录取后剩余招生计划的50%用于面向学区推荐入学。推荐计划按小学各学区毕业生数占全市各学区小学毕业生总数的比例分配给小学。

（2）推荐条件：连续在毕业学校就读满三年（因家长转业、调动来我市工作，经市教体局批准从外地转入的学生除外）、品学兼优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未连续读满三年及在外校借读的小学毕业生不得享受推荐。

（3）推荐原则：

①市教体局基教科依据各小学毕业生推荐志愿和小学推荐计划的1：2，按市中心城区统一质量监测成绩依次确定各小学推荐资格名单。

②各小学对符合推荐资格的小学毕业生进行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综合评价，从中确定推荐入学名单。

③对口直升的小学原则上不分配其他初中学校推荐招生的计划。

④推荐计划未完成的初中学校，其推荐计划转为统招计划。

⑤推荐入学的小学毕业生不得再参加其它学校的录取。

（4）推荐程序：

①市教体局基教科下发符合推荐资格的小学毕业生名单。

②凡符合推荐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含流动人口子女）在网上报名时可选报所在学区的一所学校，有城区户口的按户口认定学区，流动人口子女按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地址认定学区。

③班主任对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学习成绩、身体素质、审美情趣等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推荐。

④学校毕业班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上报的推荐人选综合评定后，根据推荐计划确定本校拟推荐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一周。

⑤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属小学签署意见报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对推荐名单审定后签署意见报市教体局基教科；市直小学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直接报市教体局基教科。

⑥市教体局基教科根据区教体局和推荐学校的意见，按推荐计划组织录取。

⑦对在推荐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学校和个人将由纪检部门追究其责任。

（五）自主招生

景西学校、育才学校和百树学校面向全市实行自主招生，均不受户籍和地域限制。小学毕业生可以在网上报名时选报一所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填报某民办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则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

为关爱留守儿童，二十六中面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1个宏志班。十七中面向学区1（原东学区）和学区4（原北学区）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1个诗棋班。珠山实验学校面向学区1（原东学区）和学区2（原南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区）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 1 个圆梦班。要求填报宏志班、诗棋班、圆梦班的小学毕业生可在网上报名时选报上述 3 个班中的一个，按所填报的志愿人数和中心城区统一监测成绩依次录取。

（六）电脑派位

小学毕业生第一志愿选报某初中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

电脑派位由市教体局基教科组织实施，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区教体局、各城区小学、学生家长等代表现场监督，市纪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市公证处全程公证，派位结果当场公布。

（七）调剂录取

电脑派位后，第一志愿落空的小学毕业生，参考其第二、第三志愿进行分配，若其选报的第二、第三志愿学校学位已满，将结合其家庭住址等因素，调剂到学区内学位未满的学校。可以调剂录取的学校有三中、外国语学校、七中、十六中、十七中、十九中、二十中、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白鹭学校、十二中。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保证和谐稳定。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序推进。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特别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提前做好入学预警。要加强对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尤其对部分片区入学需求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要强化义务教育县区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同时加快学校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

（三）稳步推进优质均衡。要按照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统筹辖区学校资源，根据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各学校招生人数。现有大校额学校，要逐年缩减招生规模，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起始年级按招生容量依次录取学生，不得新增超标准班额。继续落实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照一定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政策，在同一学校连续就读三年（含休学以及家长工作调动转学）的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具备均衡生资格。

（四）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要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学籍管理。凡未经市教体局基教科录取、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市教体局基教科不予办理学籍，市教体局计财科不核拨公用经费，无学籍的学生报考普通高中时，不准报考重点中学。严禁出现人籍分离、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各学校要在 9 月 1 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并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小学一年级的电子学籍注册和初中新生的电子学籍转接。

（五）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全面实行阳光招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市、区）教体局和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组织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进行分班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和实验班等。

（六）落实优惠政策。凡通过第一志愿和电脑派位后调剂录取到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十七中、二十中、十二中，且在上述学校就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时按录取线降 10 分录取市直普通高中、省重点高中，其他情况一律不享受。

（七）统筹保障不同群体入学。依法保障进城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实现应入尽入。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随班就读。政策性照顾子女入学（包括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其他人员优惠政策按《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及市委人才相关政策执行。

（八）全面强化监督问责。市、县两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加强对本地及有关学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县（市、区）教体局、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对招生工作的过程性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市纪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招生工作公平、规范有序。

五、初中招生计划（合计：7450 人）

一中：250 人

二中：750 人

三中：300 人

外国语：250 人

五中：550 人

七中：400 人（含美术班 50 人）

九中：550 人（含合唱班 50 人）

体校：100 人

十三中：600 人

十六中：300 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十七中：350 人（含诗棋班 50 人）

昌河中学：350 人

十九中：300 人

二十中：100 人

二十六中：400 人（含宏志班 50 人）

市实验学校：200 人

珠山实验学校：500 人（含圆梦班 50 人）

陶阳学校：150 人

昌江实验学校：250 人

十二中：50 人

昌江区白鹭学校：400 人（十五小校区 250 人，五小校区 150 人）

百树学校：150 人

育才学校：50 人

景西学校：150 人

珠山实验学校、陶阳学校、育才学校招生工作由珠山区教体局负责，昌江实验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景西学校招生工作由昌江区教体局负责，十二中招生工作由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负责。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景民字（2023）10 号　　2023 年 3 月 27 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 号）安排和《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民字〔2020〕11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提标提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一）提高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6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840 元提高到 90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 40 元，达到 570 元。

（二）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6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610 元提高到 67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 40 元，达到 440 元。

（三）提高城市特困保障标准。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7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 1170 元。

（四）提高农村特困保障标准。将农村特困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80 元，由去年的每

人每月 795 元提高到 875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7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70 元。

（五）提高城乡特困照料护理标准。将特困自理人员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维持不变，每人每月 350 元；特困全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维持不变，每人每月 1380 元。

（六）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城市的提高 10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575 元提高到 675 元；农村的提高 10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530 元提高到 630 元。

（七）提高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提高 2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为 16 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

（八）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将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2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2070 元；将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 16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1610 元；残疾孤弃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维持不变，每人每月 1380 元。

二、明确资金筹集

2019 年以前，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省、市、县（市、区）按比例分担。2019 年起，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2 号）精神，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提标部分，省与设市、县（市、区）不再按固定比例分担，由上级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补助。各县（市、区）财政局要通盘测算年度资金，切实完成本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兜底配套任务，充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2019 年之前县（市、区）配套比例部分为：

（一）对城市低保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69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本级财政部门按照市辖区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33.5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对所辖区给予补助。对农村低保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51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二）对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先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足额配套到位。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分别按照供养人数和供养形式，以集中供养每人每年 900 元，全自理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696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本级财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部门分别按照市辖区供养人数和集中供养每人每年 282 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204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对所辖区给予补助。

（三）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所需经费从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中列支。

（四）对临时救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 0.5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五）对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提标所需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六）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分别按照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形式，以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288 元、护理补贴每人每年 336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先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

（七）对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贫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由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 450 元，省财政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剩余部分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残疾孤弃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所需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三、落实相关规定

（一）严格把控时间节点。保障标准从本年度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各地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 6 月 15 日前落实到位，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提标提补任务完成情况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遇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要做好资金预拨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二）强化管理提升绩效。各县（市、区）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

（三）规范信息公开报送。各地应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含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支出、结余以及接受审计监督等情况，在当地政务信息网或本部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市民政局、财政局备案。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是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感、安全感的重大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精细操作、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工期倒排制度，各级民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工作任务分解到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提标提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加强部门配合。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指数、物价水平，科学测算城乡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报同级政府颁布实施，同时不得低于省定标准。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民政民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民字〔2022〕95号）、《景德镇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细则》（景民字〔2022〕88号）等文件要求，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提标提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确保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专款专用。

附件：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民政局
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		

景德镇市民政府公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3%-5%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执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红黑榜”通报制度的通知

景财购〔2023〕8号　　2023年4月24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营商环境指挥部2023年第二次指挥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斗争精神，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红黑榜”编发工作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考核内容。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内容涉及以下十项工作内容，请市直各单位按时、准确、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1. 执行采购结果与合同签订、信息公开“1+7+1”模式。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及时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各级预算部门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政策，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份额。各级主管预算单位须在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应当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3. 持续做好采购意向工作。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卖场）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4. 开展远程异地评审。为实现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原则上公开招标项目均须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无法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须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 加强电子卖场的使用。电子卖场月均交易额和月均交易次数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重要监测指标。采购人原则上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都要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做到“应用尽用、应采尽采”。同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引导本区域供应商进驻电子卖场。

6. 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服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功能的宣传和推广工作，通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等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合同融资政策、方式和渠道，积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便利。

7.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及时支付款项，最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8. 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要求，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政策和价格扣除机制。通过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

9. 及时办理质疑投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各预算单位必须及时答复，最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发生投诉事项的，各财政部门须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10. 严格落实、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各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二、严肃问责。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红黑榜”通报制度。市直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斗争意识和责任意识，常态化防止上述10项工作因自身不及时、不准确完成而成为“红黑榜”素材，县（市、区）财政局要督促区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市财政局将按照市营商环境指挥部要求每月提供不少于1条“黑榜”线索到市营商环境指挥部投诉举报中心，由市营商环境指挥部督查通报。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景人社字〔2023〕47号　　2023年4月20日

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17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做好我市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时间节点

（一）市直单位初、中级考核认定，申报时间为2023年5月1日-2023年10月31日，市职称办网上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止；各县（市、区）和具有认定职能的园区初级考核认定时间自行确定，报市职称办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市评中级（中专技校、工程、农业、工艺美术）申报时间为即日-2023年6月30日，市职称办网上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止，8月下旬完成评审；委托评审的中级申报时间按省里各职称系列年度评审通知要求执行。

（三）陶瓷行业工程中级、高级申报时间为即日-2023年6月20日，市职称办网上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止，8月下旬完成评审；中小学教师系列按省里通知的时间节点同步进行（5月31日前完成线下材料审核），9月上旬完成评审；卫生系列高级按省里通知的时间节点同步进行，11月上旬完

成评审。今年，农业副高评审权限下放至各设区市，我市农业副高申报时间为即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市职称办网上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8 月下旬完成评审；其它各系列高级按省里各职称系列年度评审通知要求执行。

二、规范工作程序

（一）申报人员要诚信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申报。用人单位要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在推荐报送前，须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出具《事业单位岗位准核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审核表》、推荐报告及公示情况。涉改事业单位按编制部门批复名称按层级创建帐户，已撤并或更名的事业单位原创建帐户停用。

（三）市评中级及市评高级不收纸质材料（工艺美术系列交作品，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严肃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景人社字〔2020〕96 号），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问题，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单位、部门责任，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附件：1. 职称申报须知

2. 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职称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按各系列职称评审通知规定执行。

二、填报步骤

（一）登录系统后仔细阅读必看文件和下文通用的填报说明。

（二）填写申报信息，包括申报方式、申报系列、申报资格、申报专业。

（三）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进入填报界面，分基本信息、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小结五个部分填写，其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后，方可进行后续四项内容填写。

（四）填写完毕后，点击“预览”按钮，确认相关信息，在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申报。

三、填报要求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按系统规定和文件的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填写信息或上传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列入系统“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并影响个人社会信用。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不再补充材料。

上传材料类型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 2M。若上传的单个文件是多个有序的图片，建议将这些图片转换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一）基本信息

1. 个人信息。申报人员如实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

2. 证件照片。上传的照片一定要按照系统上规定的要求提供清晰的证件照片，照片将用于制作证书。

3. 考核情况。申报人员根据在单位的实际考核情况逐年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登记汇总表无效）。

（二）学历资历

1. 学习经历

除上传学历证书外，还需上传的材料：

（1）2002 年及以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或 16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有效）；

（2）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2 年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取得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6）2008 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 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现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所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

（1）事业单位正式人员需上传连续《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和最新的《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

（2）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3）企业人员无需提交聘任材料（企业自身有要求的除外）。

4. 相关材料

（1）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相关材料证明”栏中选择“个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要求申报人员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半年，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他”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并加盖两者公章的附件。

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社保缴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由地方人社部门认真核实其相关信息，统一报省职称办同意后，组织申报。

考核认定人员按考核认定办法执行。

（2）从业资格证

教师、新闻、卫生等有行业准入制度的，需要提供从业资格证。

（3）继续教育

有继续教育要求的，需要提供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5．工作履历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自己的工作履历。

6．参加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自己参加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按重要程度填写。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四）业绩成果

1．论文

论文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填报篇数按申报通知要求执行，按质量高低填报。论文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2．论著

论著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填报篇数按申报通知要求执行，按质量高低填报。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3．课题（项目）

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

4．奖励和荣誉

上传的奖励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5．专利

上传的专利内容要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水平高低排序。

6．其它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它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资格条件逐条做好排序，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五）工作小结

申报人员总结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情况编写本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字数

阜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600-800 字。内容非常重要，将显示在评审表上。

四、申报状态

申报人员完成申报后，应及时关注自己的申报状态，如遇“退回修改”，应及时按照退回原因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再次提交，超时未提交后果由个人承担。

附件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赣人社字〔2023〕174 号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7〕17 号）和《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2〕5 号）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职称评审工作自即日起开始，年底前全部完成。其中，高级职称评审安排由省职称办统一部署，中级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由地方人社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自行安排并主动对外公布。

（一）下发通知。4 月底前，经省职称办同意后，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组建单位下发年度申报工作通知。相关工作时间应按照《2023 年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见附件 1）作出具体安排，原则上不得推迟评审。

（二）申报推荐。5 月至 6 月底，各地、各部门按照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年度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发动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申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推荐。各地、各部门一般应于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各高评会，具体以年度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核。7 月份，各高评会组建单位抽调骨干力量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送相应评委会；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性告知，避免多次审核。省职称办将对申报材料审核情况适时开展抽查工作。

（四）组织评审。8 月至 11 月底，各高评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各高评会应在

11 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不得跨年度评审。

（五）公示公布。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公示、批复和发证工作。

二、人员范围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以及在我省就业创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省外来赣人员须按《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2〕41 号）办理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级职称。

（二）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我省就业创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才。

（四）中央驻赣单位人员或外省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省评审职称的，应由其驻赣最高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人社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省职称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我省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渠道

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委会均须使用系统，实行职称申报、审查、缴费、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一）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编外、人事代理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原则上均须通过其用人单位申报职称，其个人网络申报系统账户由用人单位创建。单位账户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见附件 2）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再创建）。

（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县（市、区）职称办申报职称。

（三）不在我省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人事档案托管部门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其人事档案托管部门申报职称。

（四）中央驻赣单位人员或外省委托我省评审人员，由省职称办按属地原则指定相关地市职称办负责创建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向有关地市职称办申报职称。

四、资格条件

（一）按照省职称办部署，完成职称申报条件修订工作的职称系列（专业），原则上按新修订的申报条件执行；未完成职称申报条件修订工作的职称系列（专业），需在 5 月底前完成申报条件修订工作。具体各系列（专业）申报条件以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年度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二）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22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际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325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目录内职业资格并符合目录有关要求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

（四）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个月以上的终算时间为今年6月底。

（五）突出贡献人才、留学回国人员、援疆援外期满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等特殊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的，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并按新系列申报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计计算。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有关政策

（一）加大产业人才支撑力度。突出服务我省“2+6+N”重点产业发展，用好特色产业职称评审“指挥棒”。指导相关地方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开展电子信息、稀土、铜加工、锂电、物联网、虚拟现实（VR）、纺织服装、陶瓷工程、工业陶瓷等产业高级职称评审。支持抚州探索开展变电设备特色产业职称评审。鼓励其他特色产业聚集区申请开展特色产业高级职称评审。

（二）加大企业人才服务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送职称政策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引导鼓励广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支持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以及人才密集、管理规范、技术实力较强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申请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若干意见》（赣人社发〔2019〕23号），本科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或大专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并现仍在企业工作的人才，可不受初级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三）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围绕我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探索设立智能制造、网络信息安全、旅游经济、技术经纪、科学普及等职称评审专业。单独设立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评审委员会，开展知识产权高级职称专项评审。全面推开艺术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各专业评审。省职称办将建立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

（四）下放调整部分高评会权限。授权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调整部分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授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建的江西省建设工程高级评委会开展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授权江西省地质局组建的江西省地质工程高级评委会开展地质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建的江西省工程正高级评委会不再开展建设工程、地质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上述相关单位应按照《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2〕5号）规定，及时调整高级评委会、完善评委会专家库，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支持乡村人才振兴。贯彻落实《关于鼓励支持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赣人社发〔2021〕32号），在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林业、水利、会计等系列设立基层类别，采用单独评价标准，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被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实施职称优惠政策。

（六）加大公共卫生机构支持力度。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8号），落实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政策。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三级甲等医院申请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七）引导鼓励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打破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中的“独木桥”“天花板”，引导鼓励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报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系列职称。

（八）规范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现聘人员与已评未聘人员之和已超过核准结构比例的事业单位，一般不得组织申报推荐。对事业发展需要确需申报推荐的，经相关省直主管部门、地方人社部门同意并报省职称办核定后，采取多退少报（超结构比例10%以内的退二报一，超结构比例10%以上的退三报一）或按不超过核准高级岗位3%的比例确定推荐申报高级职称职数。各地各部门上报省职称办时间截至5月15日。

（九）推进继续教育与职称评审有效衔接。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修订）》（省政府令259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各地各部门应支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规范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2023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在各系列（专业）职称年度申报工作通知中另行明确。2024年起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按规定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任务。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更好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按照《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2〕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管理服务，不断推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申报人员要诚信申报职称，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同时在网上签订《个人承诺书》。社保参保信息等能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提取的，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二）用人单位要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充分发挥职称正向激励作用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三）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主管部门在推荐报送前，还须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所属自主评审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自主评审单位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有效提升评审质量。

（四）评委会要在核准备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制定评审方案，规范评审程序，创新评审方式，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实行封闭评审，执行回避制度，避免外界干扰，严格保密各种评议意见；坚持民主评议、独立评审，充分尊重专家意见。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根据行业和专业特点，坚持以德为先，坚持服务发展，加大“破四唯”力度，不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要加强评委库建设，按要求更新充实评委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做好评审组织工作，逐项审查资格条件、业绩材料，梳理汇总有效业绩提交评委会；合理安排评审时间，确保每位评委有充足时间审阅和评议材料；坚持评委随机抽取制度，严格按抽取的先后次序通知评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各高评会评审方案应于评审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报省职称办批准，评审结束后应对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五）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对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要广泛宣传各项职称政策，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服务。要通过专项评估、巡视巡查等方式加大评委会管理力度，加大对违反职称政策与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落实通报批评、取消资格、记录诚信档案、宣布结果无效、暂停乃至收回职称评审权等惩戒措施。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在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任务，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要加强职称政策学习宣传，严格按照省统一政策执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不走样、实施见实效；要充分利用好信息化系统工具，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服务；要完善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确保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要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工作中放弃原则、不负责任、不执行有关规定、不按程序操作等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等问题，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单位、部门责任，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

附件：1. 2023年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略）

2. 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略）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吴巨龙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3〕50号　　2023年5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聘任吴巨龙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2027年5月，聘期届满时自行解聘。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党组第2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5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2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副书记、省长来景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分析1-4月全市经济形势，部署了有关工作，审议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发展实体经济不动摇，加快构建具有景德镇特色的“3+1+X”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适应人口发展新常态不动摇，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景德镇现代化建设；抓好当前经济工作不动摇，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会议强调，要全力打造项目投资“主引擎”，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有力强化产业发展“硬支撑”，做到一手抓招大引强、一手抓扶优扶强；加快激活消费市场“动力源”，汇聚更多人流、物流、资金流；坚决守牢社会稳定“安全线”，未雨绸缪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副书记、省长来景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明确责任、担当作为，把御窑保护申遗作为国家试验区建设的重中之重，举全市之力落实落细；补齐短板、强化培训，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全面推进高素质、多层次的讲解导游人才队伍建设；逐项梳理、积极对接，切实做好后续相关会议的筹备工作，为重振无与伦比的陶瓷文化辉煌而共同努力。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调查研究能力；要选准课题，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项目推进、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扎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摸清实情，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开展调研，切实以高质量调查研究成果助推高质量发展；要用好成果，总结提炼新经验、新做法，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决策部署、形成具体举措。

会议分析了1-4月全市经济形势和全市工业用电情况，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理性研判经济形势，树立问题导向、忧患意识，保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态势；加快项目提质增效，兼顾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入规入统，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强化统筹调度服务，常态化协调推动，全面精准帮扶企业，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强大支撑；狠抓工作责任落实，条块结合、各负其责，全力以赴做好经济运行工作。

会议听取了“五一”期间全市文旅消费市场情况汇报，部署了文旅消费提质增效工作。会议强调，要积极做好城市宣介，让景德镇成为更多人的“诗和远方”；充分做好节前准备，力求做到全市“一盘棋”；积极做好全程导控，力求让更多的流量变成发展的增量。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